附件3

|  |  |  |  |
| --- | --- | --- | ---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饰装修工程） | | | |
| 办事机构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67857537 |
| 办理事项名称 |  | | |
| 申请人办理该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具体要求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 承诺内容填报齐全，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 |
| 施工单位确认文件 | 合同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应招标项目上传中标通知书。 | |
|  |  | |
| 告知事宜 | | | |
| 事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 | |
| 申请人履诺要求 | 一、建设单位应达到的法定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注：施工企业为外地来京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进京备案手续。)  （四）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五）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如为租赁房屋，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经产权人同意装修行为。  （七）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符合要求。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质地清晰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加盖印章。  三、其他履诺要求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符合上述条件的承诺，并通过申请系统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  （二）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且符合法定要求。  （三）申请人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工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 |
| 违诺惩戒措施 | 1. 发现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进行整改： 1.工程简要情况信息填报错误； 2.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存在以下一般失信情形的，记入经开区诚信档案并公示： 1.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 存在以下严重失信情形的，经开区将执行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已批准的行政许可，开展行政处罚： 1.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2.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3.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4.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2〕236）的要求，或发生“工改住”，“商改住”的违规行为的；   5.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8.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申请人申诉渠道 |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通过法定途径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 | |
| 其他告知内容 | 本告知书最终解释权归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所有。 |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单位其他信息 |  | | | |
| 申请人办理该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 | 材料名称 | | 提交情况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告知承诺书 | | □已提交 □未提交 | |
| 施工单位确认文件 | | □已提交 □未提交 | |
| 承诺事宜 | | | | |
| 1. 工程简要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如已申领工程规划许可证，则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所有制性质 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 电话 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 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如实填写（应由建设单位法人授权） 工程名称 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如一个规划证分开多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工程名称与规划证附件载明的单体工程名称如实填写，如不涉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工程名称自拟（工程名称须与申报项目相关）。 建设地点 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如不涉及则按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规范填写 合同价格 与施工合同一致 建设规模 与本次申报的单体工程规模总和一致 合同工期 与施工合同一致 施工总包单位 与施工合同一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如实填写（应由施工单位法人授权）  监理单位 如实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如实填写（应由监理单位法人授权） 勘察单位 如实填写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如实填写（应由勘察单位法人授权） 设计单位 如实填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如实填写（应由设计单位法人授权）  二、已取得手续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及取证日期，如不涉及则填写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请如实填写本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单体信息，包括单体编号、名称、规模等。，与申报系统单体信息填写一致。（如有需要，可另附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施工中标通知书登记号，并注明“施工合同已签订”,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非必须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已签订”  房屋租赁情况 填写房屋产权人信息，租赁合同期限及使用用途。  产权人同意装修情况 由房屋产权人确认填写“同意建设单位此次装修申请，使用用途与原用途相符”，并加盖公章（或产权人签章）。  三、本次申请装饰装修工程范围为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 中的\_\_\_\_\_\_ （栋号），产权证登记用途为 ，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际装修建筑面积 平方米。（**注：房屋产权对应明细表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证登记栋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装修面积  （平方米） | 产权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四、装修部位及内容： 。  五、经我单位咨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 ，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注：已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无该项说明）  六、我单位承诺：本次装饰装修工程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文件要求(《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2〕236）要求))，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改变不动产登记用途及使用性质,不改变外立面,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不增加原有建筑的建筑面积，不涉及“梁、板、柱”施工。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_\_\_\_\_\_\_。（国有企业自筹、政府投资、其他）。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并且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不发生拖欠工程款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京建发〔2019〕1号）文件相关要求。 八、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承诺不发生“工改住”，“商改住”的违规行为。 九、严格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以及参建各方已制定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十、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十一、按规定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承诺：已知晓《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6号）中有关条款： （一）该工程立项文件文号为\_\_\_\_\_\_\_，文件中核定的招标方式为\_\_\_\_\_\_\_\_\_。 （二）该工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施工（或监理）合同。  十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办事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确认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达到相应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办事机构约定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十三、全力配合开发建设局的监督工作，如实向开发建设局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 | | |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